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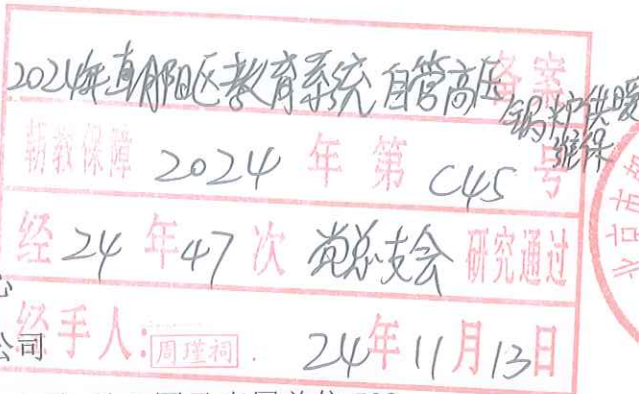


合同条款

朝阳区学校电力维保服务项目合同：

产权单位（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

代维护单位（乙方）：北京朝阳电力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受甲方委托承揽朝阳区教委所属中学、小学、幼儿园及直属单位503所配电室电气设备的维护。确保配电室电气设备的稳定可靠运行。根据甲方有关要求，依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综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维护委托合同。

经甲乙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一、代维护时间：服务期限五个月（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5月31日）。

代维护内容包括：朝阳区教委所属中学、小学、幼儿园及直属单位503所校址配电室及箱式变压器等高压电气设备。

二、代维护费：2719701.26元，大写金额：贰佰柒拾壹万玖仟柒佰零壹元贰角陆分。

付费方式：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14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100%，即¥2719701.26元，乙方开具10%保函。

四、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 代维配电室的土建建筑物产权属甲方，由甲方负责维修。
2. 因长期运行设备老化、存在安全隐患或负荷较重，甲方应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更换。
3. 甲方应保证合法享有对代维设备的产权，同时代维设备应质量合格，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以上资料于第一次签署本合同时提供）
4. 若甲方提出需要代维事项之外的工作，应另支付费用。
5. 非代维人员造成的设备损坏，甲方将根据事故报告积极协助乙方处理。

乙方责任：

1. 代维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现场，积极组织抢修。
2. 负责相应的资料管理工作，做好代维记录，对于巡视中发现的安全隐患、乙方





应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3. 因维护人员违规操作导致设备损坏以及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其他

1.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甲方工作人员或第三方人员故意或过失对代维设备造成损害的，不属于乙方代维护内容；因情况紧急受甲方委托进行处理的，应缴付相应的费用；若情况特别紧急甲方没能及时委托的，乙方对事故处理后，也有权向甲方索要费用。

2. 对于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第三方外力破坏及甲方内部原因造成代维设备所带用户电器等方面的损失，乙方不负责赔付。

3. 乙方对巡视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处理，如需甲方配合的，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对于因甲方怠于行使责任造成损失扩大的，乙方对扩大部分不负赔偿责任。

4. 由于代维配电室土建部分（包括土建建筑物）导致的事故，乙方对造成的一切损失没有赔偿责任。

5. 乙方履行甲方提出需要代维事项之外的工作时，非因乙方的原因，有损害发生的乙方不负赔偿责任。

6. 因乙方在代维巡视过程中未及时发现与上报的隐患及故障所造成或引发的事故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未对乙方上报的隐患及故障进行处理，所造成或引发的事故及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7. 项目缺陷责任期为半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六、协议的效力与违约责任

1. 协议到期之日自动解除。双方有意续签，应另行签订。

2. 如需解除本协议，双方应提前两个月书面提出；若一方擅自解除，应承担一切损失。

3. 若一方没能履行协议中的主要义务，且符合合同法合同解除条件的，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 乙方怠于履行代维护义务或履行代维护义务不符合约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责任。

七、争议解决

双方对代维协议发生的事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协议履行地





法院提起诉讼。

八、协议文本与生效

1. 本协议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协议中未尽事宜协商解决，也可另订附件。附件 1、2、3、4。

本协议自最后一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地址：朝阳区团结湖北二条5号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

纳税人识别号： /

电话： 010-84483874

电传： /

邮政编码： 100026

日期：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Education Service Guarantee Center.

乙方(公章)：北京朝阳电力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吉庆里1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农行北京朝阳支行营业部

帐号： 11041601040007763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101737212U

电话： 010-65528321

电传： /

邮政编码： 100020

日期： 2020年 11月 8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Beijing Chaoyang Electric Power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 Ltd.





成交通知书

致：北京朝阳电力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项目编号：11010524210200018652-XM001】2024年朝阳区学校电力维保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你单位于2024年10月28日提交的响应文件，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最终确定你单位为成交单位，成交金额¥2719701.26元，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壹万玖仟柒佰零壹元贰角陆分。

请你单位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持本通知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请你单位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携带本通知书、投标保证金收据校验联（绿联）和你单位开出的退投标保证金收据与我公司财务部联系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事宜。联系电话：010-82575137/5731/5831-262，联系人：张先生。

采购人：（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2024年11月5日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我中心王璐同志负责签订：朝阳区学校电力维保服务项目合同，请对合同条款严格把关，并履行我方责任。此授权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相同。

授权委托单位：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



授权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

周力

授权委托日期：

2024年11月8日